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元达

股票代码：002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有兴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大王里 61 号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大王里 6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8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有兴先生
三元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有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305万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摘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有兴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5010219720424****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大王里 61 号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大王里 6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张有兴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6,50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

2017 年 2 月 23 日，张有兴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本次减持后张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5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本次减持后，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张有兴	大宗交易	2017 年 2 月 23 日	3,050,000	1.1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有兴	持有股数	16,500,250	6.11%	13,450,250	4.9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张有兴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上市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基地 C 区 28 座；

联系人：钟科、骆丹丹；

联系电话：0591-83736937；

联系传真：0591-8788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张有兴

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基地C区28号楼
股票简称	三元达	股票代码	002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有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16,500,250股 持股比例: 6.1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3,050,000股 变动比例: 1.13% 变动后持股数量: 13,450,250股 持股比例: 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张有兴

日期：2017年 2月 24日